

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化”与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

■ 孙永鲁 李娟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思想政治教育学院,北京 100083;山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山西 临汾 041000)

【摘要】 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化”需要将思想政治教育的要求尤其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于广义文化的各形态之中,借助广义文化的全方位教化功能,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尤其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实效性。这一尝试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在教化的意义上,思想政治教育与文化具有功能和目标上的一致性。社会主义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化”就是构建有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体制制度和文化环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内核重构风俗习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家庭美德、职业道德及社会公共生活准则的建设,弘扬以正能量为导向的文艺风尚等,从而建构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活情境与社会氛围。

【关键词】 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化”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文化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切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要“运用各类文化形式,生动具体地表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利用各种时机和场合,形成有利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活情景和社会氛围,使核心价值观的影响像空气一样无所不在、无时不有”^[1]。如何更好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之成为实现中国梦这一伟大任务所需要的强大的感召力和凝聚力,是摆在每一个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面前的不可推卸的历史重任。

2016年12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思想政治工作从根本上说是做人的工作,必须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2] 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化”,就是践行习总书记重要指示,实践其创新性构想,运用文化的各类形式,把思想政治教育的要求特别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构成为人们日常的生活情景和社会氛围,使之像空气一样无所不在无时不有,从而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培育和践行环境。

收稿日期:2016-12-10

作者简介:孙永鲁,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思想政治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思想政治教育;
李娟,山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思想政治教育。

一、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化”的必要性

建构文化“化”的思想政治教育模式,对于当前的思想政治教育是极其必要的,既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的需要,也是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实践的需要。

独立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产生的一个重要背景是多元文化的存在。任何社会都不可能是单一文化的社会,而是多文化并存。文化的教化“本性”决定每个文化都意欲“主流化”。当今世界是一个开放的世界:一方面,文化交流的频度和频率都非往日可以比拟,任何一个社会都可以成为各种文化汇聚、交锋的平台,我国自然也不例外;另一方面,对我国实行“西化”“分化”战略一直是西方国家的目标,西方文化及其价值观念的影响绝不可掉以轻心。这就使我们的思想政治教育特别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对外开放是我国经济社会建设的重大战略,我们不可能再度关起国门闭关自守。因此,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唯一路径,就是实现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文化“化”。

实现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化也是改进思想政治教育的方式、方法,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的必然要求。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不好不仅使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深感忧虑,也为关心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们所关注。在一定意义上,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以及贪污腐败、假冒伪劣、坑蒙拐骗、见死不救、以怨报德等现象较为普遍地存在,都是对思想政治教育效果的检视,说明改进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方法迫在眉睫。笔者认为,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得不到有效提升,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与其外部环境脱节应该是重要原因之一。这种脱节现象一方面造成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和要求得不到外部环境的有效印证;另一方面导致思想政治教育的成果得不到有效巩固。在此意义上,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除了努力改进思想政治教育的方式方法之外,建构与思想政治教育要求相一致的外部文化环境已成为极为重要的举措。建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文化“化”,就是实现思想政治教育的外部环境,就是实现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化”。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在经济上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从贫穷落后的第三世界大国发展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令世界刮目相看。经济总量的增长反映出市场经济的活力,同时推动了经济文化的建设,但促进经济文化发展的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统一的作用力,归根结底是人的思想和智慧即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我国实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济文化的形成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济文化的发展也必须融入社会主义思想政治教育体系的框架内。这样才能不走样、不变质,才能有力地加强经济的创新发展,稳固经济基础。所以实现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化”,在建设经济大国的今天,对形成、巩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非常重要。

二、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化”的可能性

如果说“人是环境的产物”为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化”提供了理论根据,那么在实践的维度上,文化本身的“教化”本性则为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化”提供了可能性。

从词源学意义上来讲,文化就是教化。在汉语中“文”“纹”相通,如果说,“纹”就是在物体上打上纹理,即打上人的烙印,意为改变;那么,“文”就是“人伦关系之纹理”,文化就是以“文”来“化”人。张岱年先生在对“刚柔交错,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进行分析时就提出:“这段话里的‘文’,即从纹理之义演化而来。日月往来交错文饰于天,即‘天文’,亦即天道自然规律。同样,‘人文’,指人伦社会规律,即社会生活中人

人与人之间纵横交织的关系,如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构成复杂网络,具有纹理表象。这段话是说,治国者须观察天文,已明了时序之变化,又须观察人文,使天下之人均能遵从文明礼仪,行为止其所当止。在这里,‘人文’与‘化成天下’紧密联系,‘以文教化’的思想已十分明确。”^[3]西汉刘向把文化的教化意义说得更明白:“圣人之治天下也,先文德而后武力。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说苑·指武》)可见,在汉语中“文化”即“以文化人”,也就是教化;在功能意义上,文化的本质就是“教化”。

文化产生伊始就是以教化的“身份”出现的。从一般的意义上说,文化“化”人,就是使人从“自然人”到“文化人”的过程,亦即人的“成人”过程。以“文”“化”人既是个人成长的需要,也是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本上是生产实践和生活实践的需要。就某种特定的文化来说,文化教化,就是要把人“化”为自己文化的信奉者和传承者,从而使自己的价值观或者文化精神能够获得永久的传承。在这个意义上,教化是文化自身扩大影响和感召力的需要,是文化自身的特质。

文化“以文化人”的“本性”为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化”提供了现实性。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作为一种教育活动,与教化一样,也是要以自己所持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化”人,培养自己所需要的人。区别在于传统的思想政治教育是一种专门进行的狭义的教育活动,而文化教化则借助于自身所有的文化样式对人进行全方位的感化和教育。实践证明,这种全方位的教化之效果是狭义的教育活动所不能比肩的。如传统儒家文化认为:“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是以君子恭敬撙节退让以明礼。”(《礼记·曲礼上》)实际上就是要求把“礼”贯穿到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和一切过程之中,从而达到以“礼”化天下的目标。儒家文化能够成为传统中国社会之主流文化,并且数千年绵延不绝,这种教化模式的成功无疑是重要原因之一。文化的教化特质,以及历史的成功经验,不仅为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化”提供了可能性,也提供了现实性。面对国家栋梁的培养问题,习近平总书记也着重强调了以文化人、以文育人。

三、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化”的内涵及其依据

文化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思想、理论以及各种观念及其教育活动是一种狭义的文化范畴或文化活动。广义的文化则是指人类所创造的物质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一般又分为器物文化、制度文化和观念文化,具体包括衣食住行、日用器具、风俗习惯、风土人情、生活方式、生产方式、规则制度、行为规范等。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化”是指把思想政治教育这一狭义文化的所有要求反映或体现于大文化即广义文化的各形态之中,贯穿于人们社会生活的每一个方面,形成人们现实生活中须臾不可分离的生活情景和社会氛围,借助于文化的教化功能,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特别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实效性。

马克思指出,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思想政治教育是在教育者和被教育者之间展开的教育实践活动,从教育者和被教育者之间的关系来看,被教育者生活的环境对其思想观念的影响极为重要。正如我们分析一个人的成长轨迹总是从他的生活环境出发一样。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在强调人创造环境的同时,也强调环境对人的影响。就在这一论断之前,马克思还说:“历史的每一个阶段都遇到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的生产力总和,人对自然以及个人之间历史地形成的关系,都遇到前一代传给后一代的大量生产力、资金和环境,尽管一方面这些生产力、资金和环境为新一代所改变,但另一方面,它们也预先规定新一代本身的生活条件,使它得到一定的发展和具有特殊的性质。”^[4]这里的“预先规定”正是指环境对人的制约性。

人生活(生存)的环境正是人自己通过实践活动创造的文化环境。必须强调的是,我们这里的文化环境不仅指作为人创造活动成果的环境,更重要的是包括人的文化创造活动本身。换言之,对每一个受教育者来说,现实社会就是他的环境。

文化一开始就是以“教化者”身份出现在社会实践活动之中的。文化是人类在满足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的实践活动中创造和积累的,但任何实践活动又只能在文化教化的前提下得以进行。因为,作为人的社会性活动,任何实践活动都是在一定价值观的引领下、在一定的交往规则规范下展开的。质言之,文化教化是保证实践活动在一定价值取向的引导下有序进行的前提。实践活动扩展,活动领域拓展,文化随之发展,并且其形态也愈来愈丰富,文化教化功能也随着实践活动拓展到各个活动领域。总之,文化是人的实践活动的创造物,人又在自己创造的文化条件下进行着自己的创造活动。这个“文化条件”就包括使人“成人”的教化条件。这样,人创造的文化环境同时就是一个教化环境。在词源学意义上,无论在中国文化的语境中还是在西方文化的语境中“文化”都是“教化”“培育”“驯化”和“培植”的意思。实际上,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越能够看清楚这一点。人类各民族在它的发展早期,甚至在后来很长的历史过程中,绝大多数人不可能获得专门的教育,他们正是在自己所处的文化环境中得到“教化”,并把握其生活世界的。所谓“环境创造人”指的正是一定的文化环境对人的教育意义。可以说,人所创造并生活于其中的社会体制制度、人伦关系、风俗、习俗、规范规则、音乐戏剧、日常器物等等,都是文化的各种“样式”,亦都是一定文化价值观的载体,所有这些构成了人的生产活动与生活活动的现实环境,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人的思想观念,规范着人们的行为。

文化环境对人的影响是深刻的。文化人类学的研究证明:在不同文化环境熏陶下形成不同的文化心理与文化行为。文化环境对人的影响就如同自然环境对植物的影响。“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涅,与之俱黑”,说的是自然环境对自然物的影响,而“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表明的则是环境之于人的意义。孔子云:“与善人居,如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即与之化矣;与不善人居,如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亦与之化矣。丹之所藏者赤,漆之所藏者黑,是以君子必慎其所处者焉。”(王肃《孔子家语·六本》)人总是在一定的文化环境中生活,在一定的文化环境中成长,在一定的文化环境中学会待人接物、洒扫应对、思维言说,并处理一切生活和工作事务;与此同时,也在一定的文化环境影响下形成自己关于自身和社会的认识,形成一定的理想、信念和信仰,概言之,形成自己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所以,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一种培养人的思想观念、理想信念的活动,或者说,作为培养正确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的活动,不能无视文化环境对人的影响。反过来说,忽略文化环境对人的“教育”意义的思想政治教育,必然是不得要领的,既不可能取得实质性的成效,也不可能巩固教育的成果。

不仅作为思想政治教育对象的人深受文化环境的影响,就是思想政治教育这一特殊教化活动本身也是在一定的“大文化”背景中展开的。“大文化”背景既是思想政治教育的平台与资源,也对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效果具有制约性。思想政治教育自其产生之日起就一直试图通过特定的教育活动把自己融入日常文化之中,以达到对人们行为的导向作用。一般说,思想政治教育的目标是高于现实文化“教化”要求。但是,如果脱离了现实的文化大环境,或者说,忽略大文化环境对人——亦即对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本身——的制约性,就难免流于孤芳自赏、自说自话的尴尬处境。思想政治教育自身发展的历史一再表明,一种思想观念,或者一种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只有融入现实的日常“洒扫应对”的文化之中,成为“乡规民约”,成为人们日用的习惯时,才能真正地约束和导向人们的行为,才会有持久的效力。

四、社会主义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化”构建的路径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前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工作和重要的任务,以下根据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来说明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化建构的基本路径。

1. 构建有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的制度文化环境

社会主义体制、制度既是社会主义制度文化的重要存在形式,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如果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体制制度的内在灵魂,那么社会体制制度就是核心价值观的外在表现;如果核心价值观是社会制度构建的“纲领”,那么社会制度就是核心价值观的“践行”。所以,从理论上讲,核心价值观和社会制度之间应该有着高度的一致性:社会制度总是依据核心价值观来设计建构的,核心价值观也只有外化为具体的制度才能真正成为深刻影响人们行动的指南。

就思想政治教育层面来讲,不仅思想政治教育是在一定的社会制度环境下运行的,而且社会制度本身就是“教育者”,具有其他教育方式不可替代的特殊意义和作用。恩格斯指出:“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5]社会制度是人们社会地位的“确证”,是人们之间利益关系的“表达”,因此,人们总是形成与一定的社会制度相一致的思想意识。社会主义制度真正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之间形成了新型的社会关系,实现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统一,为形成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信念奠定了制度基础。但是,社会主义毕竟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在她的发展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出现某些方面特别是其运行体制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相脱节的现象。三十多年的体制改革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我们还需要继续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不断推进体制改革,使之成为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首要载体,从而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和培育者。

2. 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内核的风俗习俗

风俗习俗是某一地域或民族人们在其长期社会生活实践中“约定俗成”的生活方式或曰“生活样法”,往往具有强大的社会规范与教育意义,“风俗在无数代人的相互承接过程中,形成一种具有社会意义的风气,并对某一社会群体中的所有成员发生影响”^[6]。一个社会的风俗对人们行为的约束力和对人们的思想观念的塑造力都是非常大的,“入乡”须“随俗”足已证之。风俗习俗实际上是群体生活的“习惯法”,人们总是按照它来约束自己的行为,亦依据它来评价他人的行为。当下很多传统的风俗习俗已经发生了“变异”,甚至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对立。重构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内核的风俗习俗,就是让风俗习俗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现者,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乡规民约”,成为朝夕熏陶和教育人们的日常文化环境。针对高校如何建设校风学风,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要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把高校建设成为安定团结的模范之地。要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使高校发展做到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

3. 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的家庭美德、职业道德与公共生活准则

一般地讲,人的活动主要分为家庭生活、职业生活和公共生活三大领域,相应地,人们的活动规范也主要是这三大领域的规范。建构以核心价值观为导向的家庭道德、职业道德与公共生活准则就是要把人们的家庭生活领域、职业生活领域和公共生活领域都建构成社会主义思想政治教育的场所,建构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活文化环境。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也是人生教化的第一学校。虽然人生过程会经历不断的变化,但家风教化的“基因”性意义仍然至关重要。职业生活是现代人重要的生活方式,职业生活对人的塑造力同样很大,以至于我们从一个人身上带有的职业特征就可以判断出他的职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休闲时间越来越多,空间越来越大,流动越来越频繁,公共领域成为人们生活的重要场所。公共生活领域的状况也最能体现一个社会的国民素质和道德风貌,因此公共生活准则的建构也愈来愈受到重视。家庭生活、职业生活和公共生活三大领域构成人的全部生活形态,因此,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本内容的家庭道德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和公共生活准则,就是要建构一个全方位、全过程的教育环境。毫无疑问,这对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着任何其他方式都不能替代的地位和意义。

4. 构建以弘扬正能量为导向的文艺风尚

马克思说艺术是人类把握世界的重要方式之一。如果说,科学是在真理与谬误的比较中让人们追求真理,道德是在善与恶的对立中教育人们扬善抑恶,那么,艺术则是在美与丑的对立中引导人们弃丑崇美。艺术通过形象的塑造来展开美与丑的矛盾,诉诸生活化语言和生活化场景,所以有着最广泛的受众。就教育而言,艺术相较于其他文化教化方式,不仅具有“润物无声”之特点,而且“入人也深,化人也速”。由之可见,艺术是思想政治教育的一个重要的文化形式。因此,抵制“三俗”作品,弘扬以正能量为导向的文艺风尚,营造有利于社会主义思想政治教育尤其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文化环境与社会风气就极为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广大文艺工作者要认识自己所担负的历史使命和责任,努力创作更多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今天,文艺工作者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己任,创作出传播正能量、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优秀作品,营造良好的艺术感化和教育环境就是他们的历史使命和责任。

综上,我们认为,构建全面的思想政治教育特别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所需要的文化环境,就是构建习总书记所要求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生活情景和社会氛围。

[参 考 文 献]

- [1] 习近平:《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载《人民日报》,2014年2月26日。
- [2] 《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http://news.xinhuanet.com
- [3] 张岱年 方克立:《中国文化概论》,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页。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92页。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34页。
- [6] 罗国杰:《伦理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85页。

(责任编辑:王俊华)